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二〇年七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及主承销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光电”、“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30 号）。

本次发行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5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140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0〕69 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安信证券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安信证券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安信证券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参与规模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 （一）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筛选的原则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公募基金	6 个月
2	杭州浙民投丰实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者价值的 机构投资者	6 个月
3	广东华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者价值的 机构投资者	6 个月

### （二）战略投资者的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共有 3 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各投资者拟参与规模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 个月
2	杭州浙民投丰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6 个月
3	广东华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6 个月

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 1,200 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60 万股（战略投资者获配股数上限），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3.33%，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条对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的规定。

### （三）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

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金额。

#### （四）限售期限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515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04-13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蒙特利尔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持股比例为 27.775%，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6.675%，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募集核准	2020 年 5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22 号批复准予注册
基金备案	2020 年 6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书面确认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基金主代码	009693

发行规模（单位：人民币元）	1,485,961,209.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富国基金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富国基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蒙特利尔银行	27.7750%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0%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7750%
4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6750%
合计		1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蒙特利尔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持股比例为 27.775%，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6.675%，富国基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4）战略配售资格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基金管理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富国基金管理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富国基金以其管理的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该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

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公开募集，其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6)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富国基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7)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富国基金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微创光电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微创光电股票；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旗下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微创光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违法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将严格按照本投资者与微创光电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微创光电本次公开发行相应的股票数量；

（五）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六）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八）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微创光电控制权；

(九) 未要求发行人承诺在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 未要求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一) 未与主承销商就承销费用分成、介绍本投资者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参与此次战略配售；

(十二) 未要求发行人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十三)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 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五) 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六) 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 2、杭州浙民投丰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浙民投丰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7Y8XL6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7-1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24幢1楼048室		
经营期限	2016-07-19 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出资持有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0156		
私募基金管理	2019-09-05		

人登记时间	
-------	--

### (2) 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民投六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JN549
成立时间	2020-01-23
备案时间	2020-02-05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杭州浙民投丰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行

### (3) 实际控制人

根据浙民投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民投 100%的股权，浙民投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 (4) 战略配售资格

杭州浙民投丰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浙民投以其管理的浙民投六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基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浙民投承诺函该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微创光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该基金目前的投资人是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浙民投的股东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根据浙民投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与浙民投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浙民投出具的《承诺函》，浙民投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浙民投以其管理的浙民投六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浙民投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浙民投六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微创光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6)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浙民投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7)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民投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微创光电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微创光电股票；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浙民投六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微创光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参与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及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

（五）将严格按照本投资者与微创光电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微创光电本次公开发行相应的股票数量；

(六) 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七) 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八) 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九) 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微创光电控制权；

(十) 未要求发行人承诺在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 未要求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二) 未与主承销商就承销费用分成、介绍本投资者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参与此次战略配售；

(十三) 未要求发行人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十四)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 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六) 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七) 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 3、广东华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华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PN980 C
------	----------------------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为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9-06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朱为绎持股 20%，冯翰熙持股 80%，冯翰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广东华拓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朱为绎持有广东华拓 20%的股份，冯翰熙持有广东华拓 80%的股份，冯翰熙为广东华拓的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广东华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广东华拓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配配售，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广东华拓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广东华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广东华拓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广东华拓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微创光电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微创光电股票；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微创光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但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四）参与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及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

（五）将严格按照本投资者与微创光电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微创光电本次公开发行相应的股票数量；

（六）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七）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八）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九）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微创光电控制权；

（十）未要求发行人承诺在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未要求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二）未与主承销商就承销费用分成、介绍本投资者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参与此次战略配售；

(十三)未要求发行人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十四)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六)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七)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 **(二) 战略配售协议的签署**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承诺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 **(三) 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富国基金以其管理的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基金是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

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该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浙民投以其管理的浙民投六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根据浙民投出具的承诺函，该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微创光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该基金目前的投资人是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民投的股东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及《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根据广东华拓出具的承诺函，广东华拓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及《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说明

《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及已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 **四、保荐机构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